



# 公教、政務人員退休金制度 變革對未來政府財政之影響

目前政府已完成公教、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預計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文謹就改革背景、主要變革內容及對未來政府財政之影響做簡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羅莉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我國現有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之基本架構大致可依身分別及保障模式，分為社會救助、法定公共年金、法定職業退休金及商業年金等，其在給付型態及制度設計或有不同，且各制度之給付條件、資格、財源及保障內容等差異甚大。其中法定公共年金及法定職業退休基金普遍存有所得替代率偏高、保險費率偏低或提撥不足及請領年紀偏低等問題，受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趨

勢影響，已面臨收支失衡之財務危機。

為使制度永續運作，蔡總統上任後推動年金制度全面檢討改革，目前已完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修法工作，並訂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文謹就軍公教政 4 類人員之年金改革背景、本次主要變革內容及對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做簡要說明。

## 貳、改革背景

我國軍公教政 4 類人員退休（職、伍）金制度，原採政府全額負擔之「確定給付制」，嗣因外在環境急遽變遷，於 84 至 86 年間陸續改為由政府與當事人共同撥繳費用之「共同儲金制」，並設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以支應改制後任職年資（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所需退撫經費，至改制前任職年資（以下簡稱退撫舊制）仍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其中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請領資格條件，於 100 年間曾辦理第 1 階

段改革，主要係將任職年資及退休年齡合計數由 75 制調整為 85 制，及微幅調整年金給付標準。另政務人員部分則於 93 年初修正為離職儲金制，改由機關以專戶方式管理，其於 92 年以前任職年資（與常務年資併計）仍適用原支給規定核發退職酬勞金，且僅 85 年 4 月 30 日以前年資得比照公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即俗稱 18%）。茲就現行退休金制度問題分析如下：

### 一、退撫基金長期收支失衡且用罄在即

近 15 年來參加退撫基金人數均維持在 62 萬人左右，而退撫基金費用之撥繳，依法係按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本（年功）俸（薪）加 1 倍之 8% 至 12% 之費率計算（公務人員部分自 100 年調整法定上限為 15%），並由政府及個人分別負擔 65% 及 35%，現行提撥費率為 12%，已 10

餘年未調整，且遠低於退撫基金於 105 年 2 月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辦理之第 6 次精算評估報告所列最適費率 36.98%、41.18% 及 38.14%，依該報告估計未來給付淨現值 2 兆 7,135 億元，扣除已提存部分 5,947 億元，未提撥金額高達 2 兆 1,188 億元，財務負擔沉重。至其近年收繳情形如表 1，在不考慮投資收益挹注情況下已分於 104 年、103 年及 100 年首次出現收支逆轉，須

表 1 退撫基金近年收繳給付表

單位：億元、%										
項目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基金收繳	533.92	544.72	554.22	568.05	576.75	590.46	592.51	596.59	597.30	596.07
基金給付	255.48	283.29	306.69	355.44	426.02	501.48	577.28	630.23	700.35	785.84
收繳給付淨額	278.44	261.43	247.53	212.61	150.74	88.99	15.22	-33.64	-103.05	-189.77
1. 公務人員	168.37	156.59	148.10	134.10	105.41	74.03	42.07	9.79	-27.31	-69.17
2. 教育人員	96.60	90.87	78.86	66.80	52.03	32.56	12.82	-4.69	-29.14	-59.74
3. 軍職人員	13.46	13.98	20.56	11.71	-6.70	-17.61	-39.67	-38.73	-46.60	-60.86
給付占收繳比率	47.85	52.01	55.34	62.57	73.86	84.93	97.43	105.64	117.25	131.84
1. 公務人員	34.26	39.34	43.92	50.64	61.37	73.25	84.88	96.5	109.8	124.89
2. 教育人員	52.16	56.03	61.7	67.78	75.44	84.9	94.11	102.13	113.24	127.24
3. 軍職人員	82.26	82.52	75.58	86.85	107.28	117.96	141.08	139.86	147.39	161.5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 論述》預算·決算

動用以前年度累積本金支付，收支差短日漸擴大，如持續維持現況，預估基金餘額將分別於 120 年、119 年及 109 年用罄。

## 二、政府財政困難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沉重

財政為庶政之母，為維護國家永續發展，須有健全財政作為各項政事推動之後盾。由於我國賦稅收入無法隨經濟同步成長，加上各項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占總預算歲出比率已由 97 年 64% 增加至 107 年 71%，可供彈性支用之歲出額度偏低，使政府施政受到侷限。雖然歲入歲出差短已從 98

年度高峰下降，但長期仰賴舉債彌平收支差短，以致 107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計高達 5.6 兆餘元，仍須嚴格控制債務規模及其成長率。

至應計退休金負債雖非屬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毋庸計入政府債限規範，且依國際貨幣基金會之財政統計，僅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惟因涉及政府未來支出，且金額龐大，屢遭輿論質疑有債留子孫，衍世代不公平問題，向為社會關注焦點，爰中央政府自 98 年度及 100 年度起開始在總決算書及總預算案揭露相關資訊，茲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相關資料，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預估各級政府對軍公教人員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為 7.4 兆，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約負擔 3.7 兆（表 2）。

## 三、所得替代率偏高，屢遭外界質疑

目前退休（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係以（月退休金+優存利息）與本（年功）俸（薪）之兩倍計算，並以 75% 至 95% 為上限，惟因本（年功）俸之兩倍相當於現職人員全薪之 130%，經換算實際所得替代率將達 97.5% 至 123.5%，爰政府曾於 100 年間調整優惠存款本金，增訂其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職等薪給現職人員之 80% 至 90%，超過者須減少得辦理優惠存款額度之規定，惟換算實際所得替代率仍達 89% 至 101%，遠高於美國上限 59%、日本之 50 至 70%，英國合夥型計畫 30.26%、Nuvos 計畫 51.72%，德國上限 71.75%，屢遭外界質疑退休給付合理性。

表 2 各級政府對軍公教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		
		單位：億元		
項	目	合 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 計	74,403	37,439	36,964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註）	48,038	25,180	22,858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註）	24,928	10,822	14,106
3.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997	997	-
4.	軍人保險	440	440	-

註：上述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之未來給付責任支出，係以現行退休法之規定精算估算。  
資料來源：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

## 參、主要變革內容

### 一、現行退撫新、舊制退休金給付項目及內涵

公教人員之退休金給與可分為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與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及 1/2 月退休金等 3 種，近年公教人員選擇支（兼）月退休金之比例逐年上升，目前分別達 97% 與 99%。至給付基數內涵及項目則依退休時間點不同而分別適用退撫舊制及新制，其中僅退撫舊制年資得搭配公保養老給付額度，辦理優惠存款，此係考量過去公（政）教人員薪俸較低且設算退休金基礎僅約半薪，遠低於退撫新制以本俸（薪）兩倍（約當於全薪）為設算基礎所擬定補償措施，目前新、舊制年資基數內涵及給付項目詳如表 3，至給付公式詳如表 4。

### 二、106 年改革重點

為有效解決我國年金制度面臨之財務困境，現階段年金改革係在兼顧職業衡平原則

表 3 現行新、舊制年資基數內涵及給付項目表

退休時間	年資種類	退休金基數內涵	給付項目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 (教育人員為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	退撫舊制	本(年功)俸(薪)+實物代金(930元)	1. 舊制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 2.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 優惠存款 4. 一次撫慰金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教育人員為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	退撫舊制 + 退撫新制	本(年功)俸(薪)+實物代金(930元)	1. 舊制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 2.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 優惠存款 4. 一次撫慰金、月撫慰金
	退撫新制	本(年功)俸(薪)*2	5. 新制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 6. 新制一次撫慰金、月撫慰金 7. (月退休者,可領年資補償金)
	退撫新制	本(年功)俸(薪)*2	1. 新制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 2. 一次撫慰金、月撫慰金

資料來源：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4、5 次委員會議資料。

表 4 現行新、舊制退休金給付公式

項目	舊制年資	新制年資
基數	本(年功)俸(薪)+實物代金(930元)	本(年功)俸(薪)*2
月退休金	1. 前 15 年每年→5% 2. 第 16 年起每增 1 年→加 1% 3. 最高採計 30 年→90%	1. 每 1 年→2% 2. 尾數不滿半年給 1%；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 3. 最高採計 35 年→70% 4. 符合增額給與者，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加 1%，以增至 75% 為限（最高採計 40 年）→適用對象 84.7.1 初任公務員者，至教育人員係教師、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為限。
一次退休金	1. 滿 5 年 9 個基數 2. 第 6 年起每增加 1 年增加 2 個基數 3. 第 15 年起另加 2 個基數 4. 最高 30 年 61 個基數	1. 每 1 年 1.5 個基數 2. 最高 35 年 53 個基數 3. 符合增額給與者，自第 36 年起每年給 1 個基數，增加至 60 個基數止（相當 42 年）→同上開月退休金規定

資料來源：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4、5 次委員會議資料。

## 論述》預算·決算



下，以多繳、少領、延退方向延緩基金用罄時點，目前已完成修正之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初估可使基金維持一個世代（約 25 至 30 年）的財務穩健，本次改革重點如下（下頁表 5）：

（一）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區間上限至 18%

公務人員由原為 12% 至 15%，教育人員原為 8% 至 12%，均調整為 12 至 18%，至政府與當事人分攤比率仍維持為 65% 及 35%。

（二）逐步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並將月退休金計算基準由最後在職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俸（薪）額。其中：

### 1. 公務人員

已在 100 年第一階段改革修正為 85 制，並以 100 年至 110 年度為過渡緩衝期，本次改革除危勞職務外，其餘人員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均修正為 65 歲，並再以 10 年（110 至 119 年）為過渡期間，逐步延後與 85

制指標數銜接，於 120 年達成單一起支年齡 65 歲之目標，至危勞職務仍維持現有之 70 制。

### 2. 教育人員

原為 75 制，本次修正係將高中以下校長及教師之起支年齡訂為 58 歲，其餘教職員為 65 歲，並以 15 年為過渡期與 75 制指標銜接，至 121 年達法定起支年齡。

（三）降低所得替代率，並新增最低保障金額（3 萬 2,160 元）之規定：

1. 本次修正將分 10 年及調降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 15%（每年調降 1.5%），任職年資 35 年將由本（年功）俸（薪）2 倍的 75% 逐年降至 60%，30 年由 67.5% 降至 52.5%，25 年由 60% 降至 45% 等，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惟如調整前之月退休總額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則不予調整。

2. 依銓敘部及教育部所公布退休所得影響試算資料顯示，其調整結果對兼具新

舊制年資者影響較大，以 35 年年資為例，不同薪俸點不同職務別之影響程度約 14% 至 37% 之間。

### （四）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 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月退休總所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優存利率降為 9%，110 年歸零，領回本金。

#### 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原領取優存利息於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不予調整，超出部分之優存本金（即高於 214 萬 4 千元部分）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優存利率降至 12%，之後每 2 年調降 2%，降至 6% 止。

### （五）新增節省財源挹注基金規定

明定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下來的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 （六）其他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鼓勵公教人員生育，增列育

表 5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變革情形對照表

項目	現行制度		修正制度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一、退休前繳費義務				
1. 提撥費率基準	本（年功）俸（薪）*2		同現行制度	
2. 法定提撥費率	12%~15% （目前 12%）	8%~12% （目前 12%）	12%~18%（實際提撥費率將依退撫基金財務狀況適時檢討）	
3. 政府與個人負擔比例	65%比 35%		同現行制度	
二、退休後領取權利				
1. 退休金計算基礎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薪）		1. 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107.7.1 至 108.12.31 訂為「最後在職 5 年之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至 118 年為「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俸（薪）額」。） 2. 新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以及新法施行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以最後在職等級計算。	
2. 基數內涵	1. 舊制退撫：本（年功）俸（薪）+930 元。 2. 新制退撫：本（年功）俸（薪）*2。		同現行制度。	
3. 調整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1.85 制（年滿 60 歲或 55 歲、年資滿 25 年或 30 年）。 2. 危勞職務：70（15 年+55 歲）。	75 制（年滿 50 歲或 60 歲、年資滿 25 年或 15 年）。	除危勞職務同現行制度	58 或 65 歲（以 15 年為過渡期與 75 制指標銜接，至 121 年高中以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至 120 年以後達到單一起支年齡 65 歲）。
4. 替代率上限	1. 【月退休金 + 優存利息】 / 【本（年功）俸 *2】 ≤ 75%~95% 2. 【月退休金 + 優存利息】 / 【本（年功）俸 + 專業加給平均數 +（主管加給）+ 年終工作獎金 1/12】 ≤ 80%~90% 3. 替代率上限為上兩項計算取低者。	1. 【月退休金 + 優存利息】 / 【本（年功）薪 *2】 ≤ 75%~95% 2. 【月退休金 + 優存利息】 / 【本（年功）薪 + 學術研究費平均數 +（主管加給）+ 年終工作獎金 1/12】 ≤ 70%~91.25% 3. 替代率上限為上兩項計算取低者。	1. 所得替代率公式同現行制度。 2. 替代率上限分 10 年調降 15%（每年降 1.5%）： （1）任職 40 年由 77.5% 調降至 62.5% （2）任職 35 年由 75% 調降至 60% （3）任職 30 年由 67.5% 降至 52.5% （4）任職 25 年由 60% 降至 45% （5）任職 15 年由 52.5% 降至 37.5% 3. 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領取最低保障金額（目前是 32,160 元）。 4. 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則不予調整。	
5. 調整優存利率	1.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2. 利率為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 50% 計算，最低不得低於年息 18%。 3. 超過所得替代率部分，須減少優惠存款額度。		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107.7.1 至 109.12.31 利率降為 9%，之後歸零，領回本金。 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本金超過 214 萬 4 千元部分），107.7.1 至 109.12.31 利率降至 12%，之後每 2 年調降 2%，降至 6% 為止。	

# 論述》預算·決算

表 5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變革情形對照表 (續)

項目	現行制度		修正制度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6. 最低保障金額	無		3 萬 2,160 元 (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 + 專業加給)。	
7. 取消年資補償金	1. 具新舊制年資滿 15 年 (或 20 年) 以上, 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支給。 2. 其計算方式為退休時薪額 * 15% * 舊制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基數。		法案施行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	
8. 調整月撫慰金支給條件	退休人員死亡時遺族支領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 一次撫慰金為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再加發 6 個基數, 月撫慰金標準為月退休金之 1/2		將配偶請求權之規定由退休時婚姻關係須存在 2 年以上修改為於退休人員死亡前婚姻關係須存續 10 年以上, 年滿 55 歲, 支領標準同現行制度。	
9. 月退休金影響金額試算	以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 俸點非主管為例: 1. 純舊制任職 30 年: 63,498 元 2. 新舊制任職 35 年: 75,561 元 3. 純新制任職 35 年: 65,912 元	以中小學教師 625 薪點非主管為例: 1. 純舊制任職 30 年: 64,524 元 2. 新舊制任職 35 年: 74,287 元 3. 純新制任職 35 年: 65,912 元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 俸點非主管, 至 118 年: 1. 純舊制任職 30 年: 49,434 元 (減 14,064 元, 約減 22.2%) 2. 新舊制任職 35 年: 56,496 元 (減 19,065 元, 約減 25.2%) 3. 純新制, 任職 35 年: 56,496 元 (減 9,416 元, 約減 14.3%)	中小學教師 625 薪點非主管, 至 118 年: 1. 純舊制任職 30 年: 49,434 元 (減 15,090 元, 約減 23.4%) 2. 新舊制任職 35 年: 56,496 元 (減 17,791 元, 約減 24.3%) 3. 純新制, 任職 35 年: 56,496 元 (減 9,416 元, 約減 14.3%)
三、節省財源挹注基金規定	無		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 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四、其他	無		1.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全額自費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撫年資 2. 離婚配偶請求權: 婚姻關係存續 2 年以上, 得於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一次退休金範圍內請求分配 1/2。 3. 制度轉銜規定: 年資得保留至 65 歲時再請領退休金, 屆齡或命令退休者, 如未達月退休金支領要件者, 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支領。	

註: 政務人員 92 年以前任職年資依原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者, 其變革包括:

1. 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調降: 其中比照隨任級政務人員部分, 任職 35 年從 75% 降至 60%、30 年從 67.5% 降至 52.5%、25 年從 60% 降至 45%、15 年以下從 45% 降至 30%; 至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任職 35 年從 55% 降至 40%、30 年從 50% 降至 35%、25 年從 45% 降至 30% 5 年以下從 35% 降至 20%。
2. 優惠存款利率及年資補償金相關規定, 則比照公教人員調整。
3. 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資料來源: 整理自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

嬰留職停薪年資得全額自費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撫年資，以及具婚姻關係2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得按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一次退休金範圍內請求1/2等規定。

## 肆、年金改革對政府財政影響

### 一、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對軍公教退撫照顧經費情形

經統計102至106年度每年中央政府對軍公教之退撫照顧相關經費每年編列數介於1,465億元至1,617億元之間，占總預算比率大致維持在8%上下(表6)，其中104至105年度變動幅度較高，主要係教育部增編預算償還以前年度教職人員舊制退休金及優存利息積欠款，以及國防部推動精進案及精粹案，退離人數較高及攤還以前年度編列不敷部分所致。至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軍公教退撫照顧經費1,535億元，較106年度減列20億元或1.31%，主要係考試

院主管減列已補足之依法撥補退撫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數14.2億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配合實際退伍人數減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13億元。

### 二、未來不因年改法案通過而降低國庫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公布，其將調降所得替代

率等影響公教、政務人員退撫條款之施行日期訂為107年7月1日，至超出各年度所得替代率上限者，將依規定依序扣減優惠存款利息、舊制月退休金及新制月退休金，各級政府所節省的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用以延緩基金用罄年度。

依年金主管機關銓敘部及教育部試算結果，上開年改法案通過第1年(107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公教、政務人員退休所得超過替代率部分，將全數扣減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茲依現行退休

表6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軍公教退撫照顧經費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一、總預算		19,076	19,162	19,346	19,759	19,740	19,918
二、軍公教退撫照顧經費		1,465	1,515	1,560	1,617	1,555	1,535
	舊制退休金	922	939	957	932	944	935
	優惠存款	291	328	335	425	333	337
	新制退休金	127	128	127	127	130	130
三、對軍公教之退撫照顧經費占總預算比率		7.68	7.91	8.06	8.18	7.88	7.7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論述》預算·決算



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係由臺灣銀行按月代墊先支付給退休人員，再由各級政府於次年 6 月底以前償還墊款。因此，各級政府 107 年度編列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預算 689 億元（包括中央編列 337 億元、中央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償還積欠款，按其繳款比率與財力級次補助 65% 至 80% 部分計 189 億元及地方自籌 163 億元），均是歸還 106 年度先由臺灣銀行代墊的費用，而非支付當年度的優惠存款利息，故 107 年度各級政府負擔退撫經費未受本次公教、政務人員年金法案通過而影響。

另依上開年改法律規定，各級政府調降公教、政務人員退撫所得及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係於次 1 年 3 月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或地方政府循預算程序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其實際節省幅度因涉退休人員之優惠存

款利息支領方式及退休給付條件，且設有最低保障門檻，計算複雜，現階段每年影響程度難以估算，爰規定年改實施後第 1 年（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節省的退撫支出，後續將於 108 年 3 月經銓敘部確定後，循預算程序編列 109 年度預算挹注退撫基金。另提撥費率上限已調整為 18%，銓敘部及教育部刻正規劃採逐步漸增方式辦理，整體調整方案仍在研擬中，政府部門未來依法須負擔調增部分之 65%，加以調降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率後所節省經費須挹注退撫基金，整體而言，本次年改法案主要係健全退撫基金之財務結構，各級政府未來所需負擔之退撫支出尚難減少。

### 伍、結語

退休金係屬雇主對於員工酬勞之一部分，用以鼓勵員工長期服務之貢獻，政府為公教、政務人員之雇主，為吸引優秀人才為民衆服務，提升國家競爭力，於其年老退休時，

給予適當之退休金，以保障老年經濟生活，維持退休後之適當生活水準與相當消費能力。惟近年面臨人口結構改變、退撫基金長期收支失衡與政府財政空間有限等，為避免債留子孫，對後世不公，目前公教、政務人員已完成改革，軍人年改方案則由國防部及退輔會分就現役及退伍軍人部分研議具體方案，將於近日提報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定案，本次年金改革雖未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可有效舒緩退撫基金目前財務危機，有助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